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4月30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項目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郭炎先生、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07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